

2020 年度第 7 期

(企业版)

总第 76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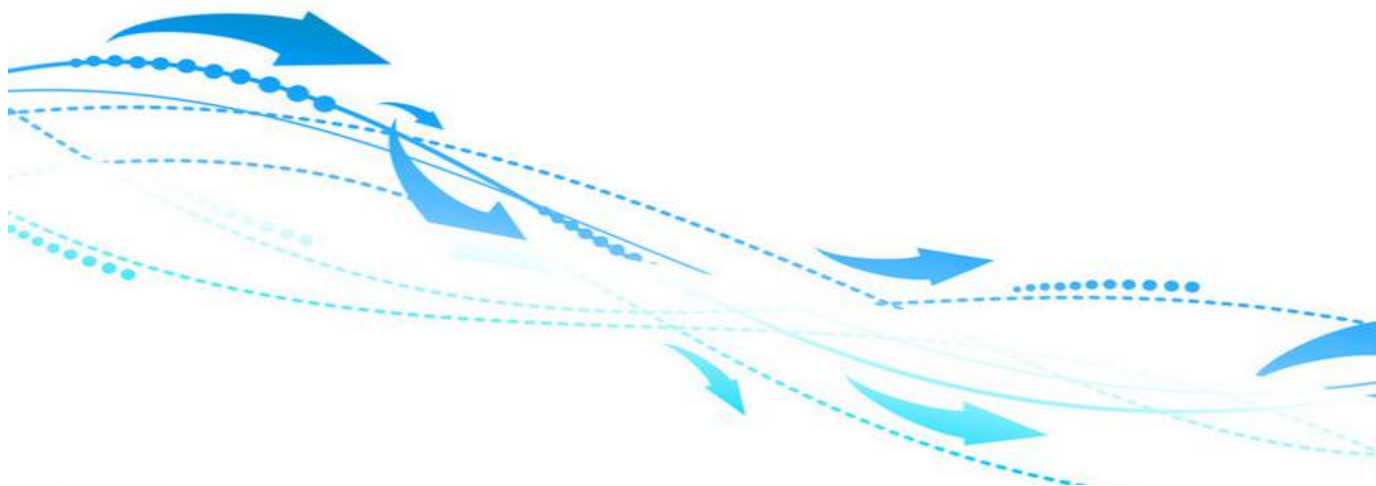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 01 民法典的构成与体例**
- 02 《民法典》和全民法律意识**
- 03 民法典总体上的亮点**
- 04 各分编的亮点**
 - 4.1 物权编
 - 4.2 合同编
 - 4.3 人格权编
 - 4.4 婚姻家庭编
 - 4.5 继承编
 - 4.6 侵权责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民法典，其的诞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在本期法律月报让我们来了解一下这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典。

一、民法典的构成与体例

（一）关于民法典的结构

民法典包含 7 编 1 附则，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附则，共 84 章，1260 条，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

（二）关于民法典的内容

民法典吸收了《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海岛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共 12 部现行民事法律、1 部法律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等 19 部司法解释。

二、《民法典》和全民法律意识

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三、民法典总体上的亮点

（一）人格权和侵权责任独立成编

我国民法典最大的亮点是人格权编。在世界各国民法典中并没有独立成编的人格权制度。在我国民法典草案中，人格权独立成编，不仅弥补了传统大陆法系“重物轻人”的体系缺陷，为人格权法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空间，更重要的是，它从根本上满足了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强化了对人格尊严的维护，也回应了人格权保护在网络信息时代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解决了实践中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

（二）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回应

这是一部涵盖了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规则秩序的法律。你所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几乎都能在其中找到破解的方案，如离婚登记冷静期 30 天、在交通工具上要是对号入座、格式条款即使标注出来也可能面临无效、兄弟姐妹的子女也获得代位继承权等。

（三）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传统美德

“禁止霸座”“树立优良家风”“敬老爱幼”……法典中许多内容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传统美德的印记。这就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立法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四、各分编的亮点

（一）物权编

1. 增加居住权专章。规定新增第十四章“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这一制度安排有助于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保障。

2. 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小区电梯广告、外墙广告收入归谁等利用小区业主共有场所产生的收入属于业主共有。

3. 住宅 70 年自动续期。明确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动续期规则，减少了在买房时对期限的限制，解决了社会大众的疑虑。

（二）合同编

1. 完善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特别规则。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民法典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了规定明确。

2. 新增物业服务合同一章遏制物业服务乱象。合同编专门新增第二十四章物业服务合同一章，其中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包括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在内的相关事项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3. 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要求。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

4. 规定禁止高利贷。近年来，“校园贷”“套路贷”等频发，高利贷问题引起广泛关注。民法典禁止高利放贷，表明了国家鼓励人们投资实体经济，对民间借贷行为进行更好规范，解决因高利放贷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三）人格权编

1. 全面建立反性骚扰制度防线。针对近年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性骚扰问题，通过规定性骚扰的认定标准，赋予了机关、企业、学校等预防、制止性骚扰的义务，包括合理预防义务和救济义务。

2. 加强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突出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保护个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重要权利。同时, 针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带来的侵害个人信息现象, 不仅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还将自然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范围。

(四) 婚姻家庭编

1. 设立离婚冷静期制度, 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实践中, 由于离婚登记手续过于简便, 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 不利于家庭稳定。对此, 婚姻家庭编对登记离婚程序设三十日审查期, 在此期间, 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防止轻率离婚。

2. 明确夫妻债务“共债共签”原则。法典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 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 或者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否则不予为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3. 婚前告知重大疾病, 尊重婚姻自主权。现行婚姻法规定,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禁止结婚。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操作。为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 法典规定, 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对方, 不如实告知的, 对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

(五) 继承编

1. 增加了打印、录音录像等新的遗嘱形式。现实中, 打印、录音录像遗嘱十分常见, 但却常常引发纠纷。对此, 民法典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回应, 对打印、录音录像遗嘱的效力作出界定, 明确了必须具备的形式, 填补了立法空白, 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

2. 为切实切实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 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 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3. 完善遗赠扶养协议制度, 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 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六）侵权责任编

1. 完善“高空抛（坠）物”规定。针对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2. 见义勇为免责。法典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有助于杜绝“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

3. 无偿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人赔偿责任。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陳梁永鉅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